



构建数字监督模型,精准打击“两卡”犯罪

吴永强 龚捷 陈曦

2020年10月,全国范围内的“断卡”行动正式开启,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斩断网络犯罪分子的信息流和资金流。两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随着“断卡”行动的深入,一些关键问题也逐渐浮出水面。一是“断卡”打击面广但缺乏深度。根据数据显示,涉“两卡”犯罪中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第三的罪名。虽然“两卡”犯罪人数众多,但被追究刑事责任往往是“两卡”的提供者(即“卡农”),背后真正组织“卡农”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卡商”却常常平安无事。究其原因,“卡商”在“两卡”犯罪中不会使用含有自己真实身份信息的电话卡、银行卡,其大多利用网络招募、远程操控等方式作案,单个“卡农”难以指认其身份,导致“卡商”身份无法确定。二是以卡归属地为主的侦查路径存在打击盲区。一般而言,侦查机关倾向于对归属于本地的卡主进行立案侦查,当同一被害人涉案资金流向多张卡时,涉案异地卡往往被忽视。而且,一张卡的涉案资金可能来源于多个被害人。因各地信息壁垒,实际上的被害人难以被穷尽。

数字赋能监督 精准锚定对象

鉴于“两卡”犯罪人员分散,且资金网繁复等,单纯依靠传统办案方式已无法高效应对,必须借助大数据,更新迭代办案模式。为此,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以被骗资金流向为基库,根据“两卡”犯罪特性,搭建了“两卡”犯罪“AFTER”数字监督模型,通过数字化手段对涉案的被害人交易对手账户进行以“AFTER”为核心的五步筛查,将可疑账户画像、技术重组,达到精准打击“两卡”犯罪的目的。

具体包括以下筛查方式:建立基本数据库,根据被害人笔录锁定涉案账户,向银行调取涉案账户交易明细,

在打击整治非法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中,侦查机关倾向于对归属于本地的卡主进行立案侦查,当同一被害人涉案资金流向多张卡时,涉案异地卡往往被忽视。而且,一张卡的涉案资金可能来源于多个被害人。因各地信息壁垒,实际上的被害人难以被穷尽。

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以被骗资金流向为基库,根据“两卡”犯罪特性,搭建了“两卡”犯罪“AFTER”数字监督模型,通过数字化手段对涉案的被害人交易对手账户进行以“AFTER”为核心的五步筛查,将可疑账户画像、技术重组,达到精准打击“两卡”犯罪的目的。

通过搭建“AFTER”模型,及时精准识别可疑账户,能够协助配合侦查机关及时追赃挽损,尽可能保护被害人权益。数字化场景搭建后,对于可疑账户高频关联的开卡网点、从业人员名单,以及操纵普通“卡农”的“卡商”行迹等信息予以统计并预警。

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

筛查第一步:金额(Amount)。将被害人被骗钱款转入当天的流入流出数额与近一周的流入流出数额进行对比,确定是否有明显的交易额变动,并剔除无异常数据。

筛查第二步:频率(Frequency)。根据被骗资金流入涉案账户后短时间就流出的特点,设定交易资金进出间隔时间的筛选项,将存在相同金额的快速快出信息的账户予以标注。

筛查第三步:门槛(Threshold)。结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这一罪名的相关法律条文、司法解释等内容,将“流水30万元+查明3000元”构罪标准融入模型中,并分层评估。例如,将被骗资金数额在3000元以上,该账户涉案日流水在30万元以上设定为一级可疑账户,将其余账户设定为二级可疑账户。

筛查第四步:列举(Enumerate)。针对“两卡”犯罪组织者,对涉案一级账户的开卡地、取现地、户主信息、其他对手账户信息(如支付宝、微信等)等数据予以列举,通过海量数据碰撞,发现重合点较多的地点、资金流入账户,从而达到追溯组织者的目的。

筛查第五步:报告(Report)。将上述可疑银行卡的户主身份信息移送至公安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办案信息库进行对比,就未入库的人员,经分批校验后,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模型优化落地 监督质效凸显

以办案实例说明:2021年5月,电信网络诈骗案被害人葛某向义乌市公安

机关报案,称自己被诈骗500余万元。公安机关经初查,发现涉案资金流向80余个账户,经进一步筛查,对其中12个账户户主立案进行侦查。2021年10月,该案被移送至义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从涉案流水中发现还有多个可疑账户户主未被立案侦查,而此类情况在其他案件中也有出现。2022年1月,义乌市检察院尝试以葛某被骗案为切入点,初步搭建“两卡”犯罪“AFTER”数字监督模型。前期先利用被害人报案笔录,锁定涉案账户,并向上述账户开户行发出调查令,建立交易明细基本信息库。通过前两步“金额”与“频率”筛查,发现有75个一级账户流水与大额变动均出现在被害人葛某被骗的钱款转入当日,且被害人葛某被骗的钱款在转入后3分钟之内就被转出,据此将这些账户进一步锁定为可疑账户。然后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将被害人被骗钱款数额设置为大于等于3000元,当日前后该账户流水金额设置为大于等于30万元,挑选出一级可疑账户19个,其余50多个账户设定为二级可疑账户。将上述可疑账户的相关信息予以列举,并记录上传至数据云端存储,与云端中其他数据进行对比,对于重合度较高的开卡行、开卡地、对手账户,作为“两卡”犯罪组织者线索予以核查。待涉案账户的户主身份明确后,经人工核对无误,与公安机关的办案信息库比对,要求公安机关对这些可疑账户户主进行立案侦查。

“AFTER”模型搭建后,义乌市检察院核查涉“两卡”犯罪线索700余条,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4人。全链条

打击“两卡”犯罪团伙3个,涉案金额超千万元。

依法能动履职 深化诉源治理

大数据在检察工作的深度应用,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注入强劲动力。一方面,数字赋能监督,精准高效锚定对象。模型借助上述逻辑架构,通过账户画像、逐层筛查、风险预警等数字化技术,精准高效识别可疑账户,既能快速识别犯罪线索,又能让公民合法权益不受影响。通过数据办案模型的搭建,将个案办理转化为类案监督,以“小”案见“大”案,化“繁”案为“简”案,进一步节省司法资源,利用数字化提升检察职能履行质效。另一方面,深化诉源治理,凝聚合力“治未病”。通过搭建“AFTER”模型,及时精准识别可疑账户,能够协助配合侦查机关及时追赃挽损,尽可能保护被害人权益。数字化场景搭建后,对于可疑账户高频关联的开卡网点、从业人员名单,以及操纵普通“卡农”的“卡商”行迹等信息予以统计并预警。检察机关梳理后,向电信、银行监管部门发送检察建议2份,发布《重点检察白皮书》1份,推动相关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填补管理制度漏洞,从“治已病”转为“治未病”,高质量推进“断卡”行动向纵深发展。

(作者单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探索非羁押人员“一二三”分级处置机制



周慧娟

区分情形,适用电子手环。在云羁押平台进行普通监管的基础上,对具有一定社会危险性,但依法不宜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运用电子手环进行更严格的电子智能监管,目前已运用电子手环对3人进行监管。

拓展功能,丰富应用场景。依托云羁押平台开展溯源分析,采集2018年至2021年期间羁押相关数据,开展诉前羁押率实证研究。与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对取保候审的外地犯罪嫌疑人,融入远程提审、视频通话等功能,“零”接触降低风险,丰富“云羁押”监管平台的应用场景。

构建评估处置两个体系,由分到管全要素细化

建立评估考量体系,区分危险性。明确社会危险性评分考量体系,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逮捕社会危险性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建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根据刑罚、从重、从宽、综合、情理等因素区分高、中、低社会危险性,对低风险可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把相关义务进行充分告知,在他们自愿并承诺履行的基础上,对他们实行监管,有效降低审前羁押。

建立分级处置体系,兼顾特殊性。制定《非羁押人员分级处置细则》,根据

案情和社会危险性,以适用手机App为主,佩戴电子手环为辅,对非羁押人员实行分级处置。同时特别明确如符合逮捕条件,但系患有严重疾病的人、生活不能自理者唯一扶养人、处于怀孕或哺乳期间妇女、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可以适用非羁押措施但应佩戴“电子手环”进行更严监控的情形。

探索完善配套机制,增强实效性。探索刑事赔偿金、罚金和生态环境修复金“三金”提存制度,通过设立暂存账户,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缴纳情况作为变更非羁押强制措施的重要考量。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动态监控诉前羁押率情况,对指标异常的案件承办人在案例通报会、检察官联席会议上进行提醒预警。召开公、检、法三家同堂培训,统一执法司法共识,推动“两个体系”落实应用。

开展三个环节过滤分流,自始至终全链条压缩

一是捕前实质介入。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综合考量刑罚、从重、从宽、综合、情理等因素,区分高、中、低社会危险性,对非羁押人员许某身患严重疾病,不符合羁押条件,但根据犯罪情节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不符合取保

候审条件。经检察院建议,许某被变更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公安机关定期预约社区医生登门为其体检、治疗,维护了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二是诉前精细对标。“单式”告知,结合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将犯罪嫌疑人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犯罪写入告知书,通过出具缓刑量刑建议等正向激励机制和变更强制措施等负面惩罚机制,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悔罪。“表格”列举,对犯罪嫌疑人是否有实施新犯罪的可能、是否具有现实危险等情形进行评估,并及时变更强制措施。“项目式”延伸,根据羁押必要性审查情况,针对社会治理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推动解决个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三是审前全面评估。发挥检察主导作用,会同法院在诉前审前对被羁押人员社会危险性进行再评估。对具有刑释和解基础的案件,运用简易公开听证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犯罪嫌疑人取得被害人谅解,对其及时变更强制措施避免“一押到底”,给出案件效果“最优解”。

(作者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作者单位: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1月31日(总第10117期)

杨书勇: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被告丹东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东林:本院受理原告丁菁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1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立先、高喜妹:本院受理原告赵兴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朱兴仁:本院受理原告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美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高学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高学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高学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高学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高学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民初4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3民初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醉驾不起诉后是否要进行行政处罚

张艳丽

近年来,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居高不下,有相当一部分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案件被作不起诉处理。对醉驾不起诉案件的不起诉人是否甚至能否再按照酒驾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在实践中因认识分歧存在不同的后续处理结果。不再作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实际仅受到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这明显轻于普通酒驾,因酒驾根据情节不同规定了罚款、行政拘留、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等多种行政处罚措施,于是就出现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倒挂的“免刑逃罚”问题。

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两点:

一是法律认识存在分歧。实践中,部分办案人员认为醉驾一律入刑,酒驾才作行政处罚。且醉驾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上“5年(10年或终生)不得重新取得”的行政处罚规定明显重于酒驾的“暂扣”和“吊销(无重新取得的年限限制)”的处罚,如果在醉驾案件不起诉后又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不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于法无据,属于对同一事实的二次评价,违背一事不再罚原则。有的则针对不起诉的类型做不同的理解,认为若属于不构成犯罪的绝对不起诉,因为行为的行为只是违法并非犯罪,那就可以再作行政处罚、处分,刑事司法转入行政执法没有争议;如属于情节轻微的相对不起诉,其行为已构成犯罪只是可以免除刑事处罚,再对其行为作行政处罚、处分,就违背一事不再罚原则,也缺乏行政法等实体法的依据。

二是后续行刑衔接不够。因醉驾类危险驾驶案件案情相对简单,按照繁简分流的办案模式,办案期限相对较短,投入的办案精力也相对较少,办案人员对不起诉案件的后续处理没有过多关注,对被不起诉人提出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很少。由此,就产生了实践中案中的醉驾不起诉人仅受到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而酒驾不仅要受到暂扣、吊销驾驶证,而且还要受到罚款乃至拘留等多种行政处罚措施,由此产生了实践中案中的醉驾处罚轻于酒驾的处罚悖论问题。

为解决醉驾不起诉人“免刑逃罚”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行刑衔接工作:

一是统一执法认识。“一事不再罚”作为行政处罚原则,目的在于防止重复处罚,体现过罚相当的法律原则。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因处罚目的和承担责任的形式不同,两者竞合时便不再受“一事不再罚”原则的约束,既不能以罚代刑,也不能以刑代罚。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3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笔者认为,该规定自然是对应于该条第1款的绝对不诉、第2款的相对不诉而言的,是不构成犯罪还是构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不必作过多考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均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作出不予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并跟踪监督处理结果。

二是校准处罚标准。醉驾的违法性及危害性远大于酒驾,湖南省公、检、法《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第9条已作出明确规定,醉驾是酒驾的严重情形,对醉驾公安机关应当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的规定从重处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第2款已分别就酒驾和醉驾的处罚作出明确的规定,且第2款是在第1款的基础上作出的递进式从重处罚条款,笔者认为,酒驾的行政处罚措施当然适用醉驾的情形。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3款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73条第2款的规定,即使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已经作出了吊销被不起诉人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但在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之后,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被不起诉人,也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由公安机关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对被不起诉人给予相应的罚款或者行政拘留,或由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并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处理情况。

三是推进处罚前移。笔者认为,对醉驾案件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已达酒驾标准,符合给予罚款、拘留、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规定的,可要求公安机关先行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材料随案移送,同时在起诉意见书中载明行政处罚情况。后续即使被不起诉人被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除处罚,但其行为因属于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等,已经由主管机关先行予以惩戒,从而避免“免刑逃罚”的情形发生。

四是建立制度规范。要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增强制度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一要开展定期清查,及时移送通报。组织对醉驾不予起诉案件开展定期清查,发现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及时通过检察意见向有关主管机关进行告知,并跟踪监督处理结果;指定专人充分利用智慧检察系统,按月清查当月审结的不起诉案件的制发检察意见及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分等情况,及时向承办人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在对醉驾类不起诉案件开展全面清查时,将检察意见的规范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移送未移送等情形,作为案件办理质效的重要评价指标。二要制定操作指引,厘定监督规范。探索与行政执法机关共建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理工作机制,通过明确移送需要接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起诉案件范围、借力公开听证促进依法精准提出检察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后续处理中遇到的难题、跟踪推进行政处理落实落地等相关工作举措,以实现闭环处理。

(作者单位: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被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冯少卿:本院受理原告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